

社會正義的理想與實現——

評介《正義論》



正義論
羅爾斯著
李少軍等譯 / 桂冠圖書
9211 / 550元
ISBN 9577303757
平裝

聲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士偉

相較，本書的可讀性高，艱澀的學術名詞甚少出現，行文親近一般讀者，具備一般大專學歷的讀者，大致上應能通讀瀏覽。但筆者強烈建議，以你個人最強的專注和耐心，精讀再精讀本書。如此付出的代價絕得值得，因為一旦跟上作者的思路，你會在這段閱讀的旅程中，享受到驚人的智性樂趣，巨幅地擴張個人的思考深度和廣度。

第一章 作為公平的正義，羅爾斯初步勾勒他的理論，而且特別彰顯與效益主義 (utilitarianism) 的差別。羅爾斯的思路大致如下：首先，他認定人類形成社會的組織，本質上是一項合作的事業。一個人自己單打獨鬥所能獲取的利益，遠不如經由與他人合作後，共同取得並分配所得的利益。因此，社會組織得否長治久安，就在於人際間的合作如何維持穩定；而影響社會合作之穩定性的一個結構性問題，就在於每個人在社會組織裡，與他人的利益既衝突又一致。每個人都了解，社會合作的生活比離群索居更能增進自身的福祉，所以維持合作組織的穩定，是大家一致的利益；另一方面，人人又各自有特殊需求的利益，且彼此衝突又難以折衷妥協。例如有人以為保護好山好水的生活環境是最重要的，但也有人認為應該充分的開

根據天下雜誌 2004 年的國情調查，貧富差距的拉大，是當今臺灣人民最大的不滿。我們不禁要問：為什麼在景氣蕭條期間，受薪階級的荷包縮水不止，高所得階級卻似乎毫無影響？哪些政治、經濟或財稅的制度或政策，深化了貧富不均？每個公民應該享有的權利或義務，例如納稅或受教育，都受到公平的對待嗎？公平正義的社會到底是不是一個可以期待的願景呢？諸如此類的議題，倘若你關心、也企圖進一步思索，就不能不讀羅爾斯的《正義論》。

本書是近 30 年來，影響最深遠的哲學書籍。只要涉及上述相關的議題，無論本行專業是哲學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或社會學等等的研究，你可以贊成或反對，就是不能忽略羅爾斯的觀點。這本書雖然是在學術圈引起劇烈的迴響，然而，1971 年英文版初次發行的廣告詞卻是這麼說的：「本書不預設要有特定的專業知識，適合一般讀者與各種領域的專家。」的確，與其他相關的學術著作



發並利用自然資源，以提升全社會的所得與福祉。

因此，正義的概念，或是正義原則應該扮演的角色，就是對於上述的結構性問題提供最適切的解決方案。當社會的所有成員對於某項正義原則形成共識，等於簽訂一份合作協議。這份協議規範每個人應該服從或享有的基本義務和權利，以及對於因社會合作所產生的利益與責任，給予適當的分配方法。換言之，彼此利益對立的個人，共同承認這份協議是解決爭端、相互退讓與妥協的依據。由此，便開始進入《正義論》的核心問題：什麼樣的正義原則，一方面是最理想的，也就是既能長期穩定的維繫社會合作，同時又滿足每個成員的特殊利益以及促進其長期計畫；另一方面，在實務上也是最可行的指導原則？

羅爾斯堅決反對效益主義的正義觀：以促進社會整體福利的名義，犧牲少數人或某個特定族群或階級的利益。因為即使你願意、我願意，也不足以強制要求所有其他人都願意不顧個人的利益，來成就他人或所謂社會整體的利益。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的行為，雖是高尚的品行，卻不是每個人都應當承受的義務。人們願意參與合作的組織，初始的本意是為了保障並發展個人的利益。如果社會裡每個成員的利益，隨時會未經本人同意就受到侵犯，我們很難想像這樣的社會或合作組織如何保持長期的穩定？

在駁斥效益主義與其他理論後，羅爾斯在第二章 正義的原則 主張著名的兩個正義原則：

一、平等原則：

當不抵觸他人之類似的自由權，在最廣

泛的範圍，每個人擁有平等的基本自由權。

二、差異原則：

限於下列兩種狀況，才能允許存在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：

- (a) 得合理的期待這類的的不平等，對每個人都有利。
- (b) 聯繫於這類不平等的職位與地位，係向所有人開放應徵。

這兩個原則豐富的涵意，很難用三言兩語解釋。但總的來說，他的正義概念要求「所有的社會價值—自由和機會、收入和財富，以及自尊等等的社會基礎—應該平等的分配，除非合乎每一個人的利益，才允許對任何一個或全部的價值，進行不平等的分配」。

羅爾斯獲致這兩個正義原則的推論方式（詳見第三章 原初立場），是虛擬一個「原初立場」的場景。那是在一些假設條件下，觀察有意合作的各方人士，針對一份候選的正義原則的清單，經過一系列的比較與考量的過程，陸續排除效益主義等其他理論的選項，最後顯示處於原初立場的人，必將無異議地選擇他主張的兩個正義原則，並視為所有人願意一致接受並嚴格服從的合作協議。在虛擬的原初立場裡，一個最關鍵性的假設，是所有參與協商的人都受到「無知之幕」的掩蓋：一方面，每個人均無知於自己的階級出身、社經地位、天資稟賦、未來各人特殊的長期計畫，以及抱持的道德觀念；同時也不知道他身處的社會環境狀況，及其未來可能的發展前景。羅爾斯確信，經過原初立場的無知之幕以及其他假設條件的過濾，將選出適用性最廣的正義原則。或者

說，因為這些限制條件，使得各方人士無論身處於何種環境或哪個世代，也不管其出身的階級、天資稟賦的優劣，和現有的社經地位，都將協議出相同內容的正義原則。

設置原初立場的推論方式，可能是《正義論》最受詬病的部分。許多批評者認為從虛擬的原初立場所導出的結論，不過是個與現實無關的空中樓閣；或者，質疑羅爾斯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，因為做為結論的兩個正義原則，早就蘊含於各個假設的前提裡。這類學術爭議相當繁瑣複雜，一般讀者如果能欣賞到作者的論證策略、佈局，然後層層破敵、步步緊逼結論的推論，享受其中的智性趣味，也就足矣。

前三章構成第一部理論篇。第二部制度篇，羅爾斯開始說明，兩個正義原則如何落實到現實的政經制度。第四章 平等自由權 主要在敘述，體現第一個平等原則的政治制度，為什麼必須堅定的保障每個成員的三個平等自由權，即平等的良心自由、平等的參與政治的權利，以及平等的人身自由；如果因故必須限制自由，也應該是所有人受到同等的限制。第五章 平等的份額 則是第二個差異原則在經濟制度上的落實。我們可以從羅爾斯關於分配正義的論述，反省當今貧富差距的現象；另外他對世代間的正義問題的討論，也有助於我們思考所謂「債留子孫」的財務政策。其次，正義原則不僅適用於社會制度，也適用於規定個人的自然義務與責任。所以在第六章 義務與責任，羅爾斯論證在兩個正義原則下，為什麼相互尊重、相互幫助與遵守承諾等，是每個人應盡的義務。此外也說明在什麼條件下，對於我們認為不正義的法律或制度，可以拒絕服從。

最末，第三部分目的篇所關切的主題如下：正義原則的功能之一，是必須維持社會合作的長期穩定；而支撐穩定性的關鍵力量之一，是來自社會成員從其認同的正義觀所培養的正義感。一旦具備正義感的習性，我們就會有慾望維護正義的制度，同時削弱從事不正義行為的動機或衝動。換言之，當某項正義原則無法促使人們培育充分的正義感，以及抑制違反正義制度的誘因，即使看似理想優雅，也難以付諸實現。於是，羅爾斯在第八章 正義感 說明正義感的發展過程，第七章 作為合理性的善 與第九章 正義之善 則企圖證明他的兩個正義原則，如何的契合人類的本性發展與固有的情感，因此養成的正義感必將是充分穩定的習性。所以在維持社會合作上，他的正義原則不僅是理想的，也是可行的方案。

《正義論》各章各節之間盤根錯節，形成相當複雜的體系，以上刻劃的理論發展路徑，只能算是眾多可能的詮釋角度之一。然而筆者相信，不管怎麼讀，認真的讀者很難不懾於作者的思考強度；全書贅語冗言極少，每句話都推動著讀者的思辯；但是，在雄健的筆力之下，處處又充滿著令人動容的人道關懷。

結束之前，筆者想談談翻譯的問題。《正義論》英語原本於1971年初版，1990年刊行修訂版。桂冠的譯本係根據修訂版，初版的譯本曾由大陸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於1988年初次發行。這兩個譯本大致上還能表現原書的面貌。但最糟糕的地方是都充斥著英語語法的中文句子，使得很多段落令人莫名其妙、不知所云。在信、達、雅的翻譯三原則上，一般認為學術作品的譯作，總該以



信為主，其餘為輔。然而筆者深深不以為然：既然在專業研究的層次上，無論如何忠實原文的語意和語氣，譯本絕不能取代原文，譯本的功能，就應該著重引起一般讀者閱讀的趣味，或者提供非本業專家初次瀏覽或查閱之用。所以譯筆當就力求通順流暢，縱使部分譯文因求通達而不符原意，有時反而是擴大對原作的思考空間。拗口警扭的譯本，才會對原本身價值的價值，甚至中文教育

造成傷害。從前，即便學界專業人士，熟悉英、德、法語等外文的人不多，學習資源也少，其時主張信實原則，可利他人憑藉譯本研究之用；但於今日，研究生具備一門或兩門外語能力，已經是基本要求。學術研究怎能再依賴中譯本，而不以外語原本為據。所以此一時彼一時，對於學術作品的翻譯，應該有不同的定位和做法。 ISBN

稿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為主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賜稿以未經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400字（約2頁）或3800字（約3頁）左右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出版的新書為宜。
3. 請提供WORD文字檔之電腦磁片或書面稿。
4. 來稿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編輯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有不同意見，請在來稿時聲明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致贈稿酬，此項稿酬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網站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index.htm>
10. 賜稿請寄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，或E-MAIL: newbooks@msg.ncl.edu.tw
11. 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 轉 705；傳真：(02) 2311-5330